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人、SPV、昶華、徐沛鈞與徐德強先生(統稱「該等訂約方」)訂立之第三份框架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訂約方進行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及進一步磋商之意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該等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有關期間及將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項下進一步正式協議的時間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此外，該等訂約方協定，完成福臨門重組毋須為完成經修訂進一步收購之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第三份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及進一步磋商(如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其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及進一步磋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